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陰路688號杭州蕭山眾安假日酒店四樓五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7至22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17年6月6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4

－　發行授權 5

－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　重選董事 6

－　應採取之行動 6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7

－　責任聲明 7

－　推薦建議 7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8

－　一般資料 8

－　其他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陰路688號杭州蕭山眾安假日酒店四樓五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以經合併及修訂者為準）
「本公司」	指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額外股份數目（即有關股份數目）增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至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可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執行董事：
董水校先生*(行政總裁)*
金　妮女士*(副主席兼副總裁)*
唐怡燕女士*(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施佩成先生*(別名施中安)(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士元先生*(副主席)*
須成發先生
嚴振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3-4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及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各項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736,120,000股股份。待通過建議之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後，以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將可發行347,224,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至多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額外股份數目（即有關股份數目）增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內。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失效：(a)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於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令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就此而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細則第105(A)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彼等的數目並非三或三的整數倍，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應輪席退任，惟各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期限者）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參與重選。本公司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可填補空缺職務。

根據細則第105(B)條，輪席退任董事應包括（為獲得規定數目所需）任何願意退任而不願重選之董事。任何應退任的其他董事應為自其上次重選或委任起任期最長者，而對於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須退任者則（除非彼等之間以其他方式協定）透過抽籤決定。

根據細則第105(A)及105(B)條，施佩成先生、金妮女士及唐怡燕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及彼等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施佩成先生、金妮女士及唐怡燕女士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應採取之行動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a)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b) 建議重選董事。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隨附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wcity.com.cn。無論　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17年6月6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根據細則第72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應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17年6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與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

就說明而言，本通函中英文版本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侃成
謹啟

2017年4月28日

本附錄一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主要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公司證券於有關交易所上市且有關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其股份。在有關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已繳足及有關公司的所有購回股份須事先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批准，不論以一般購回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之方式。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36,120,000股。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達173,6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以自股東尋求一般權力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4. 股份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經計及本公司當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悉數獲行使，與於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相比，其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其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股份在每個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歷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6年4月	11.62	8.10
2016年5月	8.87	3.72
2016年6月	4.82	3.77
2016年7月	4.10	2.68
2016年8月	3.15	2.10
2016年9月	2.60	2.17
2016年10月	2.31	2.11
2016年11月	2.31	2.14
2016年12月	2.40	1.90
2017年1月	2.18	1.90
2017年2月	2.15	1.73
2017年3月	1.82	1.55
2017年4月*（附註）*	1.65	1.26

附註：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造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率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根據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Ideal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Ideal World**」）及全好管理有限公司（「**全好**」）（均為由施侃成先生控制之公司）各自所持股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Ideal World及／或全好（收購守則項下假定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此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名稱	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之概約百分比
Ideal World	1,270,000,000股股份 *（附註1）*	73.15%	81.28%
全好	31,303,594股股份 *（附註2）*	1.80%	2.00%
總計：		74.95%	83.28%

附註：

1. 該等1,270,000,000股股份以Ideal World的名稱登記並由Ideal World實益擁有，Ideal Worl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眾安房產有限公司（「眾安」）實益擁有。眾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全好擁有69.35%，而全好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施侃成先生全資擁有。

2. 該等31,303,594股股份以全好的名義登記並由全好實益擁有。

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8.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金妮女士，41歲

金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集團副總裁。彼負責對本集團之物業銷售、物業租務及物業管理業務發展制定及執行策略和業務計劃。彼於2013年9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金女士於銷售、經營和管理商業項目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金女士擔任餘下眾安集團(「**餘下眾安集團**」)(即眾安房產有限公司(「**眾安**」)(股份代號：672)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眾安集團**」)，不包括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及／或行政職位。彼於2003年7月獲得浙江工業大學行政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7月獲得浙江大學東方學院(現稱為浙江財經大學東方學院)頒授財務會計文憑。彼亦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董事。

金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以擔任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3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於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由其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或於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的第一個週年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由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其而予以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金女士的服務合約，金女士獲發年薪人民幣1,100,000元。有關薪酬可由董事局酌情增加，增幅不多於緊接該增加前的年薪20%。此外，金女士將有權使用公司車輛。金女士的酬金由董事局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唐怡燕女士，46歲

唐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物業管理。彼於2013年9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唐女士於經營及管理積累逾1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嘉興嘉禾北京城購物廣場有限公司擔任若干職位包括總經理助理等，及於浙江萊茵達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任營運經理、項目經理、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唐女士於1994年7月在浙江省職工政治大學（現為浙江經濟管理大學）獲得經濟及管理學大專文憑。

唐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以擔任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3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於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由其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或於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的第一個週年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由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其而予以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唐女士的服務合約，唐女士獲發年薪人民幣250,000元。有關薪酬可由董事局酌情增加，增幅不多於緊接該增加前的年薪20%。此外，唐女士將有權獲得交通津貼每月人民幣1,600元。唐女士的酬金由董事局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施侃成先生，54歲

施先生（又名施中安）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2013年7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3年9月30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協助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性規劃，帶領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履行其職務並有效地進行其職責，並確保於本集團內實施適當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然而，彼不會參與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

施先生於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20年經驗。施先生現為眾安（股份代號：672）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施先生歷任杭州蕭山區（原稱蕭山市）財政稅務局稅務專員和杭州蕭山銀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施先生於2007年6月完成上海國家會計學舉辦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獲得首席財務官資格培訓證書。於2005年至2006年，施先生完成哈佛大學、清華大學、香港大學及美國陸軍軍官學校專為全球化及房地產發展商行政人員合辦的課程及於2006年7月完成浙江大學房地產公司總裁班課程。施先生亦為餘下眾安集團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董事。施先生為全好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施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以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3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於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由其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或於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的第一個週年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由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其而予以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施先生的服務合約，施先生獲發年薪人民幣200,000元。此外，施先生將有權使用公司汽車，配司機。除董事酬金外，施先生預期不會就其非執行董事職位收取其他酬金。施先生的酬金由董事局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於1,301,303,5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此等1,301,303,594股股份中，其中1,270,000,000股股份由眾安的全資附屬公司IdealWorld持有。眾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全好（由施先生全資擁有）擁有約69.35%。此外，31,303,594股股份由全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被視為於IdealWorld及全好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除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一般事項

概無有關上述董事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陰路688號杭州蕭山眾安假日酒店四樓五號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作為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之董事：

   (i) 施侃成先生；

   (ii) 金妮女士；及

   (iii) 唐怡燕女士；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各為「**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除另行(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股份）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後發行任何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任何股份總數（最高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賦予認購股份之權利（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何存在或期限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期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合併及經修訂)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或任何適用法律或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至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一般授權配發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各為「**股份**」)數目中。」

香港，2017年4月28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施侃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3-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17年6月6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17年6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享有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上文附註2所述地址，以供登記。

4.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董事茲聲明會在彼等認為整體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會在彼等認為整體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需資料以令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通函其中部分。

6.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7.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8. 本通告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水校先生、金妮女士及唐怡燕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施侃成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士元先生、須成發先生及嚴振亮先生。